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阴影部分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保险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海上运输安全防护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鉴于投保人已缴纳了保险费，并基于在申请投保时所作的各项陈述和保证，**本保险公司**同意赔偿**被保险人及/或被保险个人**直接因**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所遭受的损失，具体承保范围以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为准。

如索取**赎金**的要求或提出该要求的行为显然表明目前或已经实施的**保险事故**进一步导致其他**保险事故**的发生，则所有的**保险事故**应视为相关联，并构成单一**保险事故**。但是，如发生一系列的**绑架或劫持**事件，而首起**绑架或劫持**事件发生于**保险期间**开始前的，**本保险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发生的后续系列**绑架或劫持**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承保范围

本保险承保**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遭受的下列各项损失：

1.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直接因**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而支付的**赎金**。
2. 因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授权保管**赎金**的人将**赎金**运送至**赎金**索取人途中，由于**赎金**损毁、失踪或被不当挪用而导致**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遭受的损失。
3. **安全顾问**在应对**保险事故**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

本项规定的**安全顾问**费用和支出不适用免赔额，但仅限承保截至下列最先发生时间的期间内所发生的**安全顾问**费用和支出：

- **保险事故**发生日后满六十（60）个月；或
- **被保险个人**遭到**绑架或劫持**后被释放后满六十（60）天；或
- **被保险个人**被发现死亡后满六十（60）天。

4.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由于**保险事故**而必须发生的下列额外费用：
 - (a) 事先经**本保险公司**书面同意而聘请的独立谈判机构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
 - (b) 事先经**本保险公司**书面同意而聘请的公关顾问公司所发生的合理顾问费用；
 - (c)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发生的合理差旅食宿费用；

- (d) **被保险人**支付予**被保险个人**其遭受**绑架**或非法拘禁期间以及其获释后未能返回工作岗位期间的薪资，包括奖金、佣金、生活补贴、养老福利金分摊额和津贴，但获释后的赔偿期间最长不超过获释后的连续 60 天；
- (e) **被保险人**为支付**赎金**而向金融机构贷款所支付的利息，但前提是**被保险人**应在收到**本保险公司**支付的赔偿金后七天内偿还前述贷款；
- (f) 遭受**绑架**的**被保险个人**在被释放后连续 12 个公历月内进行休息和康复而发生的合理费用。**本保险公司**对本项费用的赔偿责任应以保险单第一项列明责任限额的 25% 为限；
- (g) **被保险船舶**被**劫持**期间完全且直接因该**劫持**而产生的燃油费用。**本保险公司**对本项费用的赔偿责任应以保险单第四项列明的分项责任限额为限；
- (h) **被保险船舶**完全且直接因**劫持**停靠在非预定港口而由**被保险人**支付给港口当局的合理费用，但最多赔偿该**被保险船舶**获释之日起连续 21 天内发生的停靠费用。**本保险公司**对本项费用的赔偿责任应以保险单第四项列明的分项责任限额为限；
- (i) 将任何**赎金**运送给实施**绑架**和/或**劫持被保险船舶**的人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 (j) 为医治**被保险个人**完全且直接因**保险事故**而遭受的任何永久性毁容而须进行美容或整容手术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 (k) 完全因**保险事故**所产生的通讯、通讯设备、录制设备和广告费用；
- (l) **被保险人事先经本保险公司**书面同意而聘请独立的法医鉴定专家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 (m) 完全因精神病治疗、医疗和牙齿护理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被保险个人**释放之前的神经科医生、心理学家的治疗费用以及释放之后发生的神经科医生、心理学家的治疗费用和任何住院费用，但最多赔偿释放后连续 36 个月内发生的费用；
- (n) 由于被**绑架**或**劫持**的**被保险个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期间死亡所产生的遗体送返的费用；
- (o) 由于被**绑架**或**劫持**的**被保险个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期间死亡所产生的丧葬火化费用；
- (p) 由于**被保险人**指定的在岸上负责联系安全相关事宜的人员（DPA）或**被保险人**负责安全的人员（CSO）在发生**保险事故**期间完全因**保险事故**而无法履行其职责，因而聘请其他替代人员所产生的费用；
- (q)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向提供与**保险事故**相关信息的**线人**支付的赏金；
- (r) 发生**保险事故**时，协助**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的合格的翻译人员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 (s)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事先经**本保险公司**同意而发生的所有其他合理费用；以及
- (t) **被保险个人**在遭受**保险事故**（或参与处理或磋商**保险事故**）期间，完全且直接因无法亲自处理个人财务所遭受的**个人财务损失**。

5. 法律费用

第三条 定义

“**劫持**”指非法挟持和拘禁乘坐任何**被保险船舶**的**被保险个人**。

“**线人**”指完全为获得**被保险人的**报酬，而提供与**保险事故**有关且系他处无法获取的信息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个人**。

“**被保险人**”指保险单所列明的任何自然人、法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公司。

“**保险事故**”指涉及**绑架或劫持**的事件。

“**被保险个人**”指船长、船员、在**被保险船舶**上工作的管理员和杂工，及经**被保险人**及/或船长允许登上**被保险船舶**的任何合法人员。

“**被保险船舶**”指在本保险合同订立前向**本保险公司**申报并经其同意承保的船舶。

“**本保险公司**”指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公司。

“**绑架**”指在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地域**内实际发生或被指称劫持一名或数名**被保险个人**作为人质，且明确要求**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支付**赎金**作为释放人质的条件的事故。

“**法律费用**”指在**本保险公司**事先知晓并同意（**本保险公司**不会无故拒绝）的情形下，**被保险人**进行法律咨询所产生的费用。

“**个人财务损失**”指**被保险个人**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完全且直接因无法亲自处理个人财务事务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无法办理保险合同的续保手续、未能行使股票期权、无法按金融机构要求增加保证金或归还贷款，或不能清偿个人贷款或抵押贷款所造成的损失。

“**保险期间**”指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期间。

“**赎金**”指**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因**保险事故**而支付或损失的钱财。在本保险合同中，“**赎金**”包括现金、金融票据、金银或任何证券、财产或服务的合理市场价值。

“**安全顾问**”指事先经**本保险公司**同意而指定应对**绑架**和**海盗**事件的顾问。

“**承保区域**”指保险单中载明的承保地域。

第四条 责任免除

本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因下列任一事项导致、引起或以其为原因产生的任何损失：

1. 因当面遭受暴力或胁迫而交出的**赎金**。但为支付索取的**赎金**，负责运送**赎金**的人员在运送途中因前述原因而丧失的**赎金**不在此限；
2. 在**被保险个人**首次被**绑架或劫持**的当时当地即交付的**赎金**。但在收到索取**赎金**的要求后完全为支付该**赎金**而进入前述事发地点的不在此限；
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共谋从事的，直接或间接企图**欺骗本保险公司**的犯罪行为；
4. 实际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恶意使用具有病源性、毒性、生物性或化学性的材料**；
5.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6. 交付**被保险船舶**以作为**赎金**；
7. 交付和/或获取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船舶正在运送的**货物、商品、现金**以作为**赎金**；
8. 未告知且未经**本保险公司**同意而向任何**被保险个人**提供的法律意见所产生的费用；
9. **保险事故**发生地所在国法律不允许支付的费用或金额。

第五条 一般事项

1. 事故通知

于**保险期间**内发生了或认为发生了**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及/或被保险个人**须做到以下各项，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a) 尽快通知**本保险公司**和**安全顾问**，并提供所有可获得的信息；
- (b) 为了任何遭受**绑架或劫持**的**被保险个人**的人身安全，尽快将索取**赎金**的要求告知或允许**安全顾问**告知**保险事故**发生地所在国负责执法的相关机构；
- (c) 在同意支付**赎金**之前，**被保险人及/或被保险个人**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做到下列各项：
 - (i) 确定**保险事故**实际已发生而非骗局；
 - (ii) 确保**被保险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支付**赎金**。
- (d) 在根据本保险合同请求赔偿支付**赎金**时，能够证明该**赎金**是在受胁迫的情况下交付的。

本保险公司根据本保险承担保险责任的先决条件是，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及/或被保险个人**在任何时候均应毫无例外地同**安全顾问**进行充分沟通。

2. 勤勉尽责

被保险人及被保险个人应勤勉尽责并采取所有合理措施避免或减少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

3. 合同保密

被保险人及被保险个人应尽所有合理努力避免让他人知悉存在本保险合同。本项约定亦适用于超额损失保险或其它保险的情况。

4. 赔偿限额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应以保险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特别明确，在遵守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本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不因下列任何一项而增加：

- (a) 如续保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不因**保险期间**的续展而累积计算；
- (b) 任何其他原因。

5. 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公司**仅在投保人未按规定支付保险费的情形下方可于解除本保险合同。在此情形下，**本保险公司**应在合同解除生效日前至少 30 天书面通知投保人，并按承保日比例收取保险费。

6. 不得转让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及被保险个人**不得转让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

7. 变更或放弃

对**被保险人**或**本保险公司**以外的任何人所做的任何通知，均不构成对本保险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或放弃，或阻止**本保险公司**主张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本保险合同的变更或放弃必须以批单的形式进行，批单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本保险公司**未行使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本保险公司**对该权利的放弃。

8.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本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及被保险个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保险公司**有权即时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保险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保险公司**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本保险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保险公司**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9. 理赔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索赔时应当向**本保险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保险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保险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公司认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个人**补充提供。

本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

本保险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保险公司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保险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10. 欺诈索赔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本保险公司**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本保险公司**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本保险公司**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本保险公司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有前述任一行为，致使本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或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赔偿。

11. 风险增加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及/或被保险个人应及时通知本保险公司，本保险公司可增加保险费或即时解除合同。如解除，本保险公司应将扣除按承保日比例计算的应收保险费后的余额退还投保人。

12. 代位求偿权

本保险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给付赔偿金后，可代位行使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对第三方的请求赔偿权。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应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据并尽力保全该项权利，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使本保险公司可以行使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不应对本保险公司的权利有任何损害或侵害。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保险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未经本保险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保险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保险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13. 投保人责任

投保人有权或有义务缴纳保险费、接受返还的保险费、接受保险合同批单、发出和接受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通知。

14. 通知方式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通知、申请、求偿或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并以送达保险单所载的各方地址为准。

15. 法律适用

本保险合同的解释、效力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7.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向本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保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8. 条款独立性、解释及修正

本保险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无效、违法或无法执行，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如本保险合同中的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解释为无效、违法或无法执行，则应在有关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解释该条款，以使之有效、合法并可执行。

若本保险合同中的条款抵触将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应按该法律法规予以修正。

19. 条款名称

本保险合同条款名称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限制、扩张或影响该条款文义。